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委任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麗霞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完成就任須知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59歲，擁有會計文憑。吳女士於會計、財務、借貸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多家國際公司及一所證券公司工作。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均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吳女士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的年薪按服務協議為3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女士已確認其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揭露者外，(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及(ii)就吳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吳女士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